

四川省南充升钟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房屋公开招租公告

为了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规范我局资产租赁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南充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拟对单位部分资产进行公开竞价招租。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开竞租标的：标的物地址、面积、评估价格等见附件 1。

二、招租信息公开方式：单位官方网站、南充晚报、单位信息公开栏等。

三、合同期限及租金

（一）竞得者可与我局签订有效期为 3 年的房屋租赁合同。

（二）竞得者的报价为每年缴纳房租执行价。

四、竞租人资格确定

（一）竞租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民事行为和责任能力的公民或独立法人。

（二）竞租人不得有拖欠政府款项的记录，原承租户不得有拖欠房租的行为，不得为法院通报的失信人员。

（三）竞租人不得将该房屋用于经营违法违纪项目，以及经营可能产生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的项目，不得擅自改变房

屋结构。

（四）竞租人应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 18:00 前，到四川省南充升钟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四楼计财科进行报名和资格审查。报名地址：南充市西充县晋城大道三段 423 号，联系人：向军，电话：13198193331 。

（五）资格审查时，法人审验营业执照原件收盖鲜章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审验身份证原件收身份证复印件。

（六）通过资格审查的竞租人应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 18:00 前缴纳竞标保证金 1000 元（交款户名：四川省南充升钟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账号：51001738636050888760，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充直属支行）。未缴纳竞标保证金的竞租人不能参加竞租。

（七）竞租结束后，竞得人的保证金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其他竞租人的保证金，在竞租结束后由保证金缴纳人凭保证金收据原件提出退还保证金申请，我局收到申请审查完毕后 7 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方式退回（不计息）。

五、公开竞租方式

本次竞租采取密封一次性报价方式，竞租人以秘密写票的形式填写书面报价单（附件 2）并装入信封内密封报价，待全体竞租人提交报价单后，现场启封开标，按照有效报价价高者

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承租人）。如果出现原承租人报价与其他人报价同为最高价情况，按照优先原则，由原承租人取得承租权；如最高报价出现两人（及以上）且无原承租人，则以第一次最高报价为最低控制价进行二次报价，如果第二轮报价一致的，以抽签方式决定竞得人。

六、竞得者的确定

本次竞租将现场确定竞得人。如无合格竞得人，则重新组织公开竞租。若竞租人未按期参加现场竞租开标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竞租，由竞租人自行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七、合同的签订

（一）竞得人应在中标公示期满后 10 日内与我局签订租赁合同，逾期不签订者，视为放弃已竞得标的物使用权，没收竞租保证金，由报价金额名列第二的竞租人竞得，以此类推。如无合格竞得人，重新组织公开竞租。

（二）竞得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3 个月内办理完毕相关证照，确保合法经营。

八、特别注意事项：

（一）竞租人应在报名前自行到房屋现场进行踏勘并自行承担踏勘费用及安全责任等，竞租人竞得后不得以不了解房屋情况或以房屋存在瑕疵等为由拒不与我局签订租赁合同，否

则，我局将取消其竞得资格并没收其保证金。

（二）无论竞租人是否最终竞得本次标的的使用权，其参加本次竞租的费用及责任等均由竞租人自行承担。

（三）如标的只有一名竞租人报价，且该竞租人的报价不低于最低控制价，则由该唯一竞租人竞得该标的。

（四）竞租标的的评估面积可能与实际面积存在误差，竞租人的报价是竞租标的的实际使用面积，租赁双方均不得以面积误差为由要求增减房租。

（五）承租人不得将租赁标的进行转租，若发生转租行为，出租方有权收回租赁房屋。

特此公告。

附件：1. 招租标的的情况明细表

2. 竞租报价单

3. 竞租人承诺函

四川省南充升钟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2021年8月24日



附件 1

竞租标的明细表

标的编号	房屋坐落	现挂牌名称	建筑面积（m ² ）	年租金（元/年）	备注
1	南充市文华街 61 号	星座秘语	46.2	26611	
2	南充市文华街 57 号	多彩印务	15.4	14599	
3	南充市文华街 59	一把手卤菜店	15.4	14599	
4	南充市文华街 55 号	小青服饰店	47.5	27360	含后屋
5	西充县晋城大道三段 403-407	升水明珠	95	31920	
6	西充县晋城大道三段 409	粮油连锁	17	6120	
7	西充县晋城大道三段 411-413	杨凡广告	40	13440	
8	西充县晋城大道三段 415	张大钊牙科	17	6120	
9	西充县晋城大道三段 417	圆通快递	17	6120	
10	西充县晋城大道三段 419	鑫博电脑	10	3600	
11	西充县晋城大道三段 423	惠普	18	6480	
12	西充县晋城大道三段 425	鲜肉店	34	11424	
13	西充县晋城大道三段 427	戴尔电脑	34	11424	
14	西充县晋城大道三段 429-431	佳伦图文	70	23520	
15	阆中市公园路南街 143	家丽雅维修中心	84.36	13160	含住房
16	阆中市公园路南街 145	未来空间装饰	28.5	8550	含住房
17	南充市濛府路 83 号		16.66	1999	

18	南充市潞府路 85 号		20.4	2448	
19	南充市潞府路 87 号		20.4	2448	
20	南充市潞府路 89 号		21.08	2530	
21	南充市潞府路 91 号		16.66	1999	
22	南充市潞府路 93 号		20.4	2448	
23	南充市潞府路 95 号		23.4	2808	
24	南充市群兴东路 1 号	站台便民超市	20.4	2938	
25	南充市群兴东路 3 号		29.52	4251	
26	南充市群兴东路 5 号	旺发水电五金	29.52	4251	
27	南充市群兴东路 7 号		29.52	4251	
28	南充市群兴东路 9 号		52.32	6278	
29	南充市群兴东路 11 号		52.32	6278	
30	南充市群兴东路 13 号		29.73	4281	
31	南充市群兴东路 15 号		29.73	4281	
32	南充市群兴东路 17 号		47.88	6320	
33	南充市群兴东路 19 号		47.88	6320	
34	南充市群兴东路 21 号		29.73	4281	
35	南充市群兴东路 23 号		12.48	1198	

四川省南充升钟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竞租报价单

竞租标的编号：_____。

标的名称：_____。

竞租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竞租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竞租人联系电话：_____。

竞价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竞租人承诺函

四川省南充升钟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本人_____（公司）是_____号标的的承租意向人。

本人/本单位已知悉该房产设有优先承租权及相关公开招租的条件（包括《四川省南充升钟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房屋公开招租公告》、拟签订的租赁合同条款内容），现承诺如下：

一、该房产公开招租时，若本人/本单位成为承租候选人但原承租人行使了优先承租权，则本人/本单位承租候选人资格自动取消。

二、若本人/本单位被确定为新承租人，本人/本单位保证在《四川省南充升钟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房屋公开招租公告》规定的期限内与招租人签订租赁合同，否则本人/本单位同意放弃该房产的承租资格，同时招租人无需退还本人/本单位所缴交的竞租保证金。

三、若原承租人放弃其对该房产的优先承租权，则本人/本单位对该房产的租赁期限自原承租人将房产返还，招租人且招租人向本人/本单位交付该房产之日起计算。若招租人向本人/本单位发出书面交付通知，而本人/本单位未按通知载明的时间接收该房产的，则租赁期限自书面交付通知载明的交付日期起算。

四、若本人/本单位在竞租过程中涉嫌串通报价、操纵、垄断、敲诈、勒索等行为，一经招租方发现，本人/本单位同意招租人无需退还本人/本单位所缴交的竞租保证金并失去本次及今后参与四川省南充升钟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的任何房产公开招租的竞租资格。

五、本承诺函作为本次公开招租的互补性法律文件。本人/本单位已经仔细阅读本承诺函并自愿签署。

竞租人（签章）：

证件类型及号码：

时 间： 年 月 日